附件8

监考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

监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当即撤换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追究其相应责任。  
 1.不履行职责，擅自离岗或从事与考试工作不相适宜的事情，影响考点、考场秩序的。  
 2.在监考中不负责任，对拆封、回收试卷，不按有关规定、程序操作；或不执行考场纪律，对考生作弊、违纪行为不予制止、记录的。  
 3.擅自提前开考或延长考试时间的。  
 4.利用工作之便，暗示或提示考生答题，以及为考生作弊提供其他条件的。  
 5.在监考工作中，擅自将试卷、答案带出、传出考场，或丢失、损坏答卷的。  
 6.在试卷接送、保管过程中，发生失、泄密事件的。  
 7.不按考试有关规定操作，造成考试工作重大失误的。